

广利环审批〔2020〕16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 S301 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工程一期（朝天区上坝村至三堆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广元市利州区公路养护段：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 S301 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工程一期（朝天区上坝村至三堆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朝天区上坝村、利州区三堆镇羊盘村、高桥村，实施建设广元市利州区 S301 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工程一期（朝天区上坝村至三堆镇）。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起点位于广元市朝天区上坝水库西侧，以隧道型式向西北穿过山岭至利州区三堆镇羊盘村，向西经羊盘村龙洞沟附近转向西南，至高桥村后与现状村道共线，在土地垭附近转向西，并经水泥厂北侧后顺接回凉路。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建设时速

为 40 公路/小时，全线长 10.150 公里，其中共设大、中桥 2270 米/14 座；涵洞 34 道；全线共设隧道 298.5 米/1 座；桥隧总长占路线总长的 27.5%。项目总投资 39269.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3%。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利发改交通发[2014]3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利发改发[2018]49 号”文件对该项目调整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广元市城乡规划局利州区分局同意项目建设选址。广元市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出具了《广元市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关于井田大桥建设工程和 S301 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工程选址意见的复函》(广白局函[2018]11 号)，同意工程选址。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元市利州区 S301 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工程对广元白龙湖风景名胜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的批复》(川建景园发[2018]510 号)。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广元市利州区 S301 三堆羊盘至青川观音店段公路改建工程影响区平面范围内无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说明》(川自然资储压函[2020]408 号)，本项目影响区平面范围内暂未发现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因此，本项目影响区平面范围内无压覆矿产。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过旱厕处理后由当地农民用作农肥，不外排。②施工产生的 SS 污水引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绿化及降尘，禁止外排。③场地和设备冲洗废水须统一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河流。④沿河路段施工场面向地表水体一侧修建临时截排水沟用于截留地面径流，截留的地面径流通过临时截排水沟流入截排水沟末端的沉淀池，地面径流经过沉淀后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⑤在隧道进出口设置总容积 50m³ 隔油池沉淀池和一个清水回用池，隧道施工产生的废水处理重复利用。

废气：①施工工场应设置不低于1.8m的围挡设施；施工工场进出运输道路应进行路面硬化，并使用草帘覆盖。②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降尘处理；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向地面洒水；道路施工堆土超过48小时的，应采取全覆盖等防治扬尘措施。③弃渣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车辆驶离场地前，冲洗轮胎及车身，防治泥土粘带；运输施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实行密闭车辆运输；加强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行驶路面扬尘控制，施工道路及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4~5次。④工程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工场。对施工工场等，除及时进行清理外，应进行绿化；合理安排运输路线，严禁通过宝轮镇场镇进行渣土运输，加强运输道路沿线洒落物料清扫，采取必要洒水降尘措施。⑤严格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川环发[2013]78号关于印发《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

治实施方案》、《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7年度实施计划》及广元市相关要求，所有建设施工工地严格执行空气“国十条”，严格落实“六个100%”、“七不准”原则，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主要路面100%硬化、工地裸土100%覆盖、拆除场地100%洒水、渣土运输车辆100%密闭和车轮冲洗、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或覆盖，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根据实际情况在敏感点附近路段应设置临时声屏障等降噪措施。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学生考试期间禁止作业，夜间（22:00~6:00）停止施工作业。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④运输施工物资时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在昼间进行运输。

固体废物：①弃土石方全部用于弃渣场回填。拆迁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垃圾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营运期

废水：①道路管理部门应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严格执行交通部部颁标准《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②针对道路运输实际制定风险事故应急管理计划。计划包括指挥机构的职责和任务；应急技术和处理步骤的选择；设备、器材的配置和布局；人力、物力的保证和调配；事故的动态监测制度等。

废气：①加强对货运车辆管理，要求货运车辆必须进行遮盖，减少道路扬尘。②在道路两侧多植树、种草。③根据路段长度，全线配备 1 辆洒水清扫车，定期进行洒水和路面清扫。

噪声：①在噪声敏感点处设置村庄、学校等标志，完善道路行车标志线、路标，安装路口信号灯，设置隔离设施，防止行人任意穿越道路；设置禁鸣喇叭标志；限制车速、限制大型车辆夜间超速行驶；加强道路巡视管理等。②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用地性质。明确防护距离，建议将噪声防护距离划为离道路中心线 25m，在此范围内不应建设新的学校、学校、医院、疗养院、敬老院等对噪声特别敏感建筑。住宅区原则上也应尽量远离道路建设。③在住宅区平面布局上，邻路不应布置高层建筑，而宜布置低层建筑。有声环境控制要求的建筑应进行噪声控制设计，包括总图设计、平面设计、剖面设计中的噪声控制设计。临路一侧不宜布置卧室、会议室等对安静要求高的房间，临路一侧房屋宜设双层窗或隔声窗，阳台宜设计为封闭式阳台。保证室内声环境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产生的垃圾应集中收集后送交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乱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在桥梁两侧醒目位置设置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提醒过路驾驶员和乘客加强保护环境意识。应禁止漏油、不安装保护帆布的货车和超载车上路，以防止道路上车辆漏油和货物洒落在道路上，造成水体污染和安全隐患，

新建桥梁桥面每隔一定距离设泄水孔，通过泄水管道汇向桥梁终点，并在大桥终点设置事故收集池（做防渗、防漏处理，兼作初期雨水收集设施），严禁各桥面雨水直接由排水孔下排，必须经桥面两侧管道收集后将桥面雨水引入收集池，通过溢流排放。②道路管理部门对从事危险品运输的车辆及人员，应严格执行《公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划》和《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从上路检查、途中运输、停车，直到事故处理等各个环节，要加强管理，预防危险品运输事故的发生和控制突发事故事态的扩大。③建设单位应编制详尽的应急计划，统一应急行动，明确应急责任人和有关部门的职责，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将事故控制，以减少对环境的破坏。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7月16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